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人民币9.9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人民币7.05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6月3日。

**一、“飞鹿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07号文核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了17,7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770,000张。经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580号文同意，公司17,7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飞鹿转债”，债券代码“123052”。

根据《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飞鹿转债”自2020年12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90元/股。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

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元(含税),不送红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 2、调整结果

根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begin{aligned} P1 &= (P0 - D) / (1+n) \\ &= (9.90 - 0.0593370) / (1 + 0.3955801) \\ &= 7.05 \text{元/股}, \end{aligned}$$

飞鹿转债的转股价由调整前的9.90元/股变更为7.05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2021年6月3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